

“不赡养不继承”的协议不应支持

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而现实生活中,在老人生前达成的不尽赡养义务、放弃继承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近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以调解方式审结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法院在查清事实、释法明理的情况下,双方均珍惜亲情,互作让步,最终顺利达成调解协议结案。

家住农村的老人侯某生养

了四个子女。2016年9月,侯某因患脑梗阻塞住院治疗,期间由四个子女轮流照顾。出院后,其病情未见明显好转,且生活不能自理。为解决侯某以后的生活等问题,当年11月1日,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调解和见证下,侯某的四个子女达成了调解协议,载明侯某随长子生活,其护理费、医疗费等由侯某名下资金置办,不足部分由长子一人承担,如老人去世后有剩余财产由长子一人继承等内容。

在协议签订后的当月22日,侯某因病情突然恶化去世。随

后,其长子依据该协议继承了遗产。

今年8月中旬,老人的其他三个子女提起诉讼,称他们在父母生前尽了赡养义务,主张调解协议无效,故诉请法院依法平均分割遗产。同时称在母亲生前达成的放弃继承的协议,系继承开始之前作出的,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认定该协议无效。

被告则认为,双方之间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胁迫、欺诈等情形,是合法有效的。但三原告是在母亲瘫

疾可能面临巨额医疗费用和护理费用的情况下,以放弃不确定的继承期待利益为由,把责任和义务推给被告,避免以后不确定的经济损失,有违公序良俗。

因该案涉及伦理亲情,应尽力防止矛盾升级激化,简阳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释法明理的同时,从亲情、道德等多种角度加以引导,最终促成原、被告双方达成一镇上门面房由侯某长子继承,农村住房由其一女继承,被告当庭支付6万元由三原告自行协调分配的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子女赡养老人既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但在农村不少地方不赡养不继承的观念、习俗普遍得到认可和接受,现实生活中确实也很好地处理了老人养老等生活问题,因此发生纠纷并不常见。但从法律层面讲,不能因此就认为其是合法、合规的,不应倡导和支持。继承应是发生在老人去世之后,生前本无继承也不应存在放弃一说。

首先,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子女间不能自行协议免除,更不能以不尽赡养义务来放弃继承。其次,在案件的处理中,不能以放弃继承协议的合法与否作为处理依据,实际上我国继承法中已明确规定,即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

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不能认为有协议就可不分、多分等,协议只是进一步证实了没尽法定的赡养义务等。

具体到该案,应该说三原告在其母亲生病期间及之前,均对父母尽到了赡养义务,虽然随后兄妹四人间签订了不赡养放弃继承的协议,但该协议签订后不久其母亲就去世了,持续时间并不长,因此在释法明理后,被告方也不再坚持独自继承,三原告也不再坚持平分,于是便顺利地达成了调解和解协议。

打印遗嘱仅有签名 综合认定被判无效

随着电脑技术的普及,打印遗嘱已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到实践中。如何认定打印遗嘱的效力,成为实践中人们比较关心的问题。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因打印遗嘱引起的纠纷案审理后认为,打印遗嘱的效力应综合认定,若老人年事已高,且没有打印习惯,不宜认定为自书遗嘱。

陈雅(化名)生前留有两份遗嘱,一份自书遗嘱载明其名下的房屋在其死亡后由其妹妹陈婷(化名)继承,遗嘱上有其签字并注明日期;另一份打印遗嘱载明其死后存款归陈婷所有,该遗嘱日期系打印,陈雅在遗嘱人处签名、捺手印。陈婷起诉请求按两份遗嘱的内容继承陈雅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陈雅自书遗嘱的效力,因该遗嘱由其本人书写,有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应为合法有效。

关于陈雅打印遗嘱的效力,法院指出,因陈婷不能说明该份遗嘱的形成过程,且考虑到陈雅年事已高,长期住院,没有自行打印遗嘱的习惯和能力,故该遗嘱不属于陈雅的自书遗嘱。如果作为代书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由见证人签字,因该遗嘱上仅有陈雅的签字,故该遗嘱亦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应为无效遗嘱。

据此,法院判决部分支持了陈婷的诉求,由其继承陈雅名下的房产。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及口头遗嘱。通常情况下,打印遗嘱应认定为自书遗嘱或代书遗嘱中的一种。在实践中,因打印人的不同,打印遗嘱的性质与效

力亦分为不同的情况,最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一是遗嘱由被继承人自行打印并签字确认的。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继承案件中当事人以打印遗嘱系被继承人自己制作为由请求确认打印遗嘱为有效自书遗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确有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程度的证据表明打印遗嘱由被继承人全程制作完成,并具备自书遗嘱形式要件的,可认定为有效自书遗嘱。因此,打印遗嘱被认为有效自书遗嘱需经过严格的审查。

二是遗嘱由继承人、受遗赠人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关的利害关系人打印并作为见证人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规定,打印遗嘱由被继承人以外的人制作的,应符合法律规

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因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和代书人,故继承人、受遗赠人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关的利害关系的人自行打印遗嘱并作为遗嘱见证人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此种情况的打印遗嘱应确认为无效。

三是遗嘱由继承人、受遗赠人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关的利害关系的人之外的其他见证人打印的。此时打印遗嘱应当认定为代书遗嘱,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遗嘱见证人亦应符合法律规定,故在此种情况下,如有两个以上其他见证人在场见证、签字并由遗嘱人确认,该打印遗嘱应认定为有效。

法官提醒,立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应该严格按照法定形式及要求订立,以还原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维护遗嘱受益人的最大利益。